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

编号 430681202103170301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第八条规定，经审查，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，准予施工。

特发此证



扫描二维码核对证照信息

发证机关

汨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发证日期

2021年03月17日



建设单位	汨罗市第四中学		
工程名称	第四中学教师公租房建设项目		
建设地址	汨罗市第四中学校园内		
建设规模	1067.84m ²		
合同工期	2020年10月09日至2021年01月09日	合同价格	220.2800万元

参建单位

勘察单位	湖南中核岩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	项目负责人	罗辉
设计单位	汨罗市建筑勘察设计院	项目负责人	杨拥军
施工单位	湖南恒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李文卫
监理单位	汨罗市建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	总监监理工程师	张雪梅
工程总承包单位		项目经理	
备注			

注意事项：

- 一、本证放置施工现场，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。
- 二、未经发证机关许可，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。
- 三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。
- 四、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，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，不办理延期或超期不办，时间超过法定时限的，本证自行废止。
- 五、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，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，并按照规定做好建设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。
- 六、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，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；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，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。
- 七、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，将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的规定予以处罚。

